

动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字[2020]9号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实施办法

为严格把控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参照《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5号）和《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6号）文件相关实施办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从2020年秋季毕业研究生开始，全体研究生实行学位论文盲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送审规则

全体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严格按照《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5号）的要求进行送审，学位论文需满足本学科基本要求，且复写率合格。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需送审3位评审专家，按时提交研究生院双盲送审。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需收到3份合格的盲审专家评阅书方可申请答辩。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若2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只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补1名评阅人，若新增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统一随机抽查部分双盲送审规则

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0]6号）文件要求，学校随机抽取，人数一般控制在当年申请答辩研究生人数的5%以内。被抽取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送审稿均按《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2017修订）中有关论文盲审的格式要求进行编辑。每篇硕士研究生论文需送审2位评审专家，按时提交研究生院双盲送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需收到2份合格的盲审专家评阅书方可申请答辩。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若2名评阅人不

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只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补 1 名评阅人，若新增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非学校统一随机抽查部分学院安排双盲送审规则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除学校统一随机抽查部分外，其余论文由学院统一安排双盲送审，送审稿格式严格按照《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2017 修订）中有关论文盲审的格式要求进行编辑。每篇硕士研究生论文需送审 2 位评审专家，由学院统一双盲送审。送审时间、平台、方式均参照研究生院双盲送审规则执行。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需收到 2 份合格的盲审专家评阅书方可申请答辩。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若 2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若只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补 1 名评阅人，若新增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每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各学科负责人需提供最多 6 个高校作为评审单位，论文评审费用由当年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导师提供经费（从导师研究生培养费账户转至学院研究生管理费账户），由学院统一支付。评审费标准为：250 元/位·篇，其中 200 元为专家评审费，50 元为评审单位管理费。因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需送审 2 位专家，评审费共 500 元/篇。如增补评审专家则需增加评审费 250 元/位·篇。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动物科技学院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动物科技学院 2020 年秋/春季研究生毕业论文送出盲评评审费划拨清单

导师姓名	盲评人数	盲评学生姓名	划拨金额（元）	划拨账号	导师确认签名